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金融機構應於其所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上明顯標示金融機構名稱、所屬營業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並應張貼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螢幕顯示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p> <p><u>營業場所外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區，經金融機構評估其業務需要，並訂定內部管理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但限於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管理及使用操作之諮詢。</u></p> <p><u>前項服務區，如有配置人員常駐，應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u>包括提款、存款、查詢餘額、轉帳匯款、更改密碼、存摺補登、IC 卡圈存（提）、預付、繳納稅費、帳務查詢、臺外幣現鈔兌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u></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應於其所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上明顯標示金融機構名稱、所屬營業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並應張貼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螢幕顯示進行交易應注意事項。</p> <p>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得配置人員常駐在場管理。</p> <p>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服務項目，<u>如有逾越提款、存款、查詢餘額、轉帳匯款、更改密碼、存摺補登、IC 卡圈存（提）、預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考量未來自動化服務設備之功能及種類將更多元化(包括如視訊遠端服務櫃員機等)，為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經金融機構評估其業務需要，可有條件開放人員常駐，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使用諮詢及管理，惟不得有收付等營業行為，金融機構並應訂定內部管理規範，報經董事會通過，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為利本會瞭解各金融機構於營業場所外服務區之人員常駐情形，爰請金融機構於前開場所如有配置人員應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本會申報，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為簡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服務項目之申請，將金融機構前依本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申請且獲核准項目(繳納稅費、帳務查詢、臺外幣現鈔兌換)列入自動化服務設備服務項目，毋需另向本會申請核准，並酌</p>

		修部分文字。爰原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移至第四項。
--	--	-------------------------